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21-03-01-2

縣(市)現有水庫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底

水庫名稱	所 在 位 (或越域引水) 溪流名稱	置 (縣(市)鄉鎮)	型 式	壩 堰 高 (公 尺)	壩 堰 長 (公 尺)	集 水 區 面 積 (公 頃)	滿 水 位 面 積 (公頃)	設 計 總 容 量 (萬立方公尺)	設 計 有 效 容 量 (萬立方公尺)	最 新 施 測 總 容 量 (萬立方公尺)	最 新 施 測 有 效 容 量 (萬立方公尺)	最近完成庫容 測量時間 (年月)	功 能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經營之水庫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本表現有水庫係指已建造完成者。

3. 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

縣(市)現有水庫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位置(縣(市)鄉鎮)、型式、壩堰高、壩堰長、集水區面積、滿水位面積、設計總容量、設計有效容量、最新施測總容量、最新施測有效容量、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功能等項。

(二)橫項目：依水庫名稱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所在(或越域引水)溪流名稱：按公布之河川正式名稱。

(三)型式：以構成壩身之材料區分為混凝土壩、土壩、土石壩等種類。

(四)壩堰高與壩堰長：建造水庫所構築壩身之高度與長度。

(五)集水區面積：蓄水構造物上游集水流域之集蓄面積。

(六)滿水位面積：水庫總蓄水量(即最大蓄水量)水面之面積。

(七)設計總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八)設計有效容量：為水庫建造完成時，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九)最新施測總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

(十)最新施測有效容量：係依據最近一次之庫容測量，水庫所能容納之最大水量扣除目前水庫呆水位以下可容納之水量所得之容量。

(十一)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年月)：以最近完成庫容測量時間為準，詳列年份、月份。

(十二)功能：視蓄水之功效及出水之用途而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於次年3月底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3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21-03-02-2

縣(市)水庫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單位:萬立方公尺

地區別	水庫名稱	月別	期初存水量	進水量	發電水量		各標的用水量				其他放流量	洩洪量	損耗水量	年底水庫水量		
							總計	農業用水	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				期末存水量	淤積增減量	水位 (EL) (公尺)
					放流	回流										
總 計		總 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期末存水量=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放流+發電水量回流-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3. 計量單位均至少取至小數點後1位數，但「水位」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

4.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

縣(市)水庫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各公告水庫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靜態資料是指年底水庫水量之存水量及水位，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期初存水量、進水量、發電水量、各標的用水量、其他放流量、洩洪量、損耗水量及年底水庫水量等項。各標的用水量再分為總計、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年底水庫水量再分為期末存水量、淤積增減量、水位(EL)。

(二)橫項目：依地區別、水庫名稱、月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期初存水量：本期期初存水量即前期之期末存水量。

(三)進水量：指自上游流入及降雨於水庫之水量。

(四)發電水量：

1.放流：引出水庫供發電用之水量。

2.回流：發電後回流至溪流或下游水庫之水量。(不再計入發電水量)

(五)各標的用水量：指水庫之水量，依其利用之標的分為下列三種

1.農業用水：係指供應農、林、漁、牧業等用水。

2.生活用水：係泛指供應民生一般活動之用水。

3.工業用水：係指供應工廠、礦場作業上之冷卻、消耗及廢水處理等之用水。

(六)其他放流量：非供發電水量、非供各標的用水等未經利用而直接排(流)放入河道之水量或供下游水庫各標的所需的放流量等，如生態流量、排砂放流量、河道放流量等。

(七)洩洪量：指水庫存水達到飽和點為保護水庫安全所放水量，自由溢流量亦屬之。

(八)損耗水量：指水庫蒸發或損失之水量。

(九)年底水庫水量：指每年年底靜態資料，以下列三項表示之：

1.期末存水量：指年底水庫之存水量(含呆水量)。

2.淤積增減量：指當年度如進行水庫淤積測量，其與前次存水庫容差異量。

3.水位(EL)：指水庫水面海拔高度。

(十)本表編算邏輯： $\text{期末存水量} = \text{期初存水量} + \text{進水量} - \text{發電水量放流} + \text{發電水量回流} - \text{生活及農工業用水量} - \text{其他放流量} - \text{洩洪量} - \text{損耗水量}$ 。依水位歷線換算之庫容量扣除淤積量應亦相當於期末存水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隨時將水庫有關原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於次年3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21-03-03-2

縣(市)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水庫別	計畫(工程)名稱	安 全 評 估						安 全 管 理						更 新 維 護 改 善					
		執行件數 (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 (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執行件數 (件)				經費(新臺幣千元)	
		以前 年度 委託	本 年 度 委託	本 年 度 執行 完成	本 年 度 尚未 執行 完成	自 籌	補(捐)助	以前 年度 委託	本 年 度 委託	本 年 度 執行 完成	本 年 度 尚未 執行 完成	自 籌	補(捐)助	以前 年度 開工	本 年 度 開工	本 年 度 完工	本 年 度 未完 工	自 籌	補(捐)助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總計 (水庫名稱)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經營之水庫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本年度尚未執行完成件數(4)=(1)+(2)-(3)；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8)=(5)+(6)-(7)。

3. 「計畫(工程)名稱」若係跨年度執行計畫(工程)，應分年列出並加述明〔例如跨2年度之計畫(工程)，除填列計畫(工程)名稱外，第1年應述明1/2，第2年應述明2/2，餘以此類推〕。

縣(市)水庫安全評估、安全管理及更新維護改善執行成果 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計畫(工程)名稱、安全評估、安全管理、更新維護改善等項。
安全評估分為執行件數、經費；安全管理分為執行件數、經費；更新維護改善分為執行件數、經費。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安全評估：依據經濟部頒布之「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與評估辦法」所辦計畫。

(二)安全管理：配合水庫安全之設施(備)維護保養、操作、營運管理所辦相關計畫；或配合個案工程執行所辦理之規劃、測量、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委託計畫。

(三)更新維護改善：配合水庫安全維護管理所辦各項工程。

(四)經費：係按當年期實際支出數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 縣 市 政 府 ()
年 報	次 年 2 月 底 前 編 報	表 號	11221-03-04-2

縣(市)水庫清淤執行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水庫別	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	執行件數 (件)				經費 (新 臺 幣 千 元)		數量 (立 方 公 尺)		
		以 前 年 度 開 工	本 年 度 開 工	本 年 度 完 工	本 年 度 未 完 工	自 籌	補 (捐) 助	合 計	陸 挖	抽 泥
		(1)	(2)	(3)	(4)					
總 計 (水 庫 名 稱)										

填 表	審 核	業 務 主 管 人 員	機 關 首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 製
		主 辦 統 計 人 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本年度未完工件數(4)=(1)+(2)-(3)。

3. 「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請詳實填列。

4. 「數量」請依陸挖、抽泥詳實區分填列。

5. 產生陸挖或抽泥數量者應列出經費，屬非於當年度撥付者，請填列推估經費，並於後續年度扣除該金額。

6. 計畫（工程）屬去化(如沉澱池土方清淤)已列入過往年度清淤數量者，其經費列入合計，數量則不再重複計入該年度。

縣(市)水庫清淤執行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經管之公告水庫，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計畫(工程)及經費名稱、執行件數、經費及數量等項。執行件數再分為以前年度開工、本年度開工、本年度完工、本年度未完工；經費再分為自籌、補(捐)助；數量再分為合計、陸挖及抽泥。

(二)橫項目：依水庫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清淤：各水庫管理機關辦理之水庫清淤工程(含陸挖及抽泥)。

(二)經費：係按當年期清淤數量執行比率分攤計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府經管之水庫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度 報		表 號	11242-03-01-2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取 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3. 本表除「面積」、「長度」、「核准採取數量」欄外，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

填表說明：4. 一般使用中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5. 各縣(市)政府經營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總表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費用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
年 度 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3-02-2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 臺 幣 元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殖					土石採取					一般						
	面積	金額				面積	核准採取 數量	金額				面積	長度	金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3.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
4.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5.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本年度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當年度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本年度使用費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種植植物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圍築魚塭、插、吊蚵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土石採取(含疏濬)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當年度申辦(含使用)除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公地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
年 度 報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242-03-03-2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續)

面積單位：公 頃
數量單位：立方公尺
長度單位：公 尺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養殖					土 石 採 取						一 般					
	面積	金 額				面積	核准採取數量	金 額				面積	長度	金 額			
		應收 (13)	實收 (14)	滯納金 (15)	未收數 (16)=(13)- [(14)-(15)]			應收 (17)	實收 (18)	滯納金 (19)	未收數 (20)=(17)- [(18)-(19)]			應收 (21)	實收 (22)	滯納金 (23)	未收數 (24)=(21)- [(22)-(23)]
總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 本府()。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應收」欄不含災欠款。
3.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
4. 各縣(市)政府經管之河川、排水、海堤，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仍請據實填報，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

縣(市)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舊欠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水利法第63之5條、第78之1條(該條文第1項第7款規定參照河川管理辦法第28條)、第78之3條規定，經許可使用之河川、排水、海堤公地，其使用行為、面積、長度、土石核准採取數量及以前年度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使用費於本年度徵收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總計、種植、養殖、土石採取及一般等項。總計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種植分為水田、旱田部分；水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旱田部分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養殖分為面積、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土石採取分為面積、核准採取數量、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一般分為面積、長度、金額；金額再分為應收、實收、未收數；實收再分滯納金。

(二)橫項目：依河川別、排水別、海堤別依序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種植：係指經許可種植植物使用之公地。

(二)養殖：係指經許可圍築魚塭、插、吊蚵使用之公地。

(三)土石採取：係指經許可採取土石(含疏濬)使用之公地。

(四)一般：係指經許可種植、養殖、土石採取以外之使用行為統稱之。

(五)水田：係指利用灌溉設施引水種植水稻之耕地。

(六)旱田：係指常年種植旱作物之耕地。

(七)應收：係指經許可使用應予徵收使用費金額之總數，亦即開立繳納使用費聯單應收金額之總數，但災欠款除外。

(八)實收：係指使用人持繳納聯單至指定代收公庫繳納金額之總數(含滯納金)。

(九)滯納金：係指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依各相關規定應予加收之金額。

(十)未收數：係指欠繳金額{未收數 = 應收 - [實收 - 滯納金]}。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之資料，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予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表 號	11260-90-01-2

() 縣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 種類 (災害 名稱)	災害 時間	水系 別	河川 別	縣市 別	設施地 點(鄉 鎮市區 別)	設施 名稱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堤防	護岸	水 門	其他	(新臺幣千元)		
							(公尺)	(公尺)	(座)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 縣市天然災害河川防洪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本縣(市)管河川之各項防洪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系別、河川別、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
-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60-90-02-2

() 縣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 時間	縣 市 別	設施 地點 (鄉鎮 市區 別)	設施 名稱	受 損 情 形					預 估 經 費		
					海堤	離岸堤	海 岸 保護工	水 門	其他	(新臺幣千元)		
					(公尺)	(公尺)	(公尺)	(座)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 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 縣市天然災害禦潮(海堤)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本縣(市)管海堤之各項禦潮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府內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設施名稱、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四)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 (五)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六)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八)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九)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表 號	11260-90-03-2

() 縣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排水 名稱	縣市別	設施地點 (鄉鎮市 區別)	受損情形			預 估 經 費 (新臺幣千元)		
					排水路 (公尺)	水 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搶修(搶險)	復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 縣市天然災害區域排水設施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所有本縣(市)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工程設施受災損毀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排水名稱、縣市別、設施地點(鄉鎮市區別)、受損情形、預估經費等項。受損情形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預估經費再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區域排水包含中小排。
- (二)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三)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四)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 (五)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設施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七)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八)復建：受災害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報			表號	11260-90-04-2

() 縣市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

中華民國 年

災害種類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水庫名稱	災害損失情形 (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							預 估 經 費			備註
			壩堰體 (處)	溢洪道 (處)	取出 水工 (處)	消能池 (處)	輸水 隧道 (處)	監測 系統 (處)	其他 (處)	(新臺幣千元)			
										總計	搶修 (搶險)	復建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縣市天然災害水庫受損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 (一)凡本府經管之各公告水庫主要或附屬設施因災損搶修及復建所需經費，均為統計對象。
- (二)各單位所報工程設施損毀數包括施工中之工程，但以當年次所發生之災害為限。凡屬年久失修之設施物，即非屬當年次災害損毀者，均不予列報。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災害時間、水庫名稱、災害損失情形、預估經費等項。災害損失情形再依壩堰體、溢洪道、取出水工、消能池、輸水隧道、監測系統、及其他等依災損現況略作描述；預估經費分為總計、搶修(搶險)、復建。
- (二)橫項目：依災害種類(災害名稱)分類，包括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及其他天然災害之名稱。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災害種類(災害名稱)：災害種類係指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其災害名稱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災害名稱填列。
- (二)災害時間：係指災害發生日期。
- (三)水庫名稱：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水庫係指水資源利用或防洪關係重大之堰、壩、人工湖與其附屬設施及蓄水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四)壩堰體：係指水庫或壩堰建築本體。
- (五)溢洪道：係用以排除水庫安全蓄容量以外洪水之設施，以確保水庫安全。
- (六)取出水工：為水庫取水利用之設施，如設有電廠之水庫，先經由取出水工取水至電廠發電後再放流供下游引用。
- (七)消能池：用以消減排洪或跌水時水位能之設施。
- (八)輸水隧道(渠道)：以人工方式興築供引水利用之設施。
- (九)監測系統(含下游警報系統)：運用特殊設計功能系統化偵測壩體行為之設備，將水庫必要放水或遭遇異常狀況重要訊息，通告下游可能影響範圍之設備。
- (十)搶修(搶險)：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 (十一)復建：受災損毀之工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於災害發生後經有關業務權責單位會勘調查後，依據天然災害受損查報資料於次年1月底前彙總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縣市現有海水淡化廠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以淡化技術將海水處理以供民生或工業使用之設施，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設計出水量、用水標的、淡化技術、完工時間、營運管理單位、投資金額等項。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設計出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計出水量。

(二)用水標的：一般係指民生或工業等用水。

(三)淡化技術：海水取得後處理成淡水之技術。

(四)完工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興建、整建、增建之完工時間。

(五)營運管理單位：係指海水淡化廠操作與營運單位。

(六)投資金額：係指海水淡化廠之設廠經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表 號	20420-01-03-2

() 縣市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

中華民國 年				
廠名	實際營運時間 (日)	海水取水量 (萬立方公尺)	實際造水量 (萬立方公尺)	濃鹽水排放量 (萬立方公尺)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	------------------	------	--------------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縣市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府各海水淡化廠之營運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實際營運時間、海水取水量、實際造水量、濃鹽水排放量等項。

(二)橫項目：依廠名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實際營運時間：係指海水淡化廠設備之實際運轉日數。

(二)海水取水量：實際海水抽取量

(三)實際造水量：係指海水淡化廠之實際出水量。

(四)濃鹽水排放量：由海水取水量減造水量得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1-2

縣(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環境改善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河川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環境改善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環境改善面積：為達綠美化所做之環境改善。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環境改善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縣(市)河川歲修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歲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歲修工程：小規模之損害，但足以造成安全之虞者，其修理或修補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3-2

縣(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 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災減災工程及縣管河川、其他河川之新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河道整理、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之長度，擴大通洪之長度。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防災減災工程：為達防災減災目的而施工之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縣(市)河川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造成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縣(市)河川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之各項防洪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0535-09-06-2

() 縣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水系別	河川別	流經地域 (縣市)	幹流長度 (公里)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堤 防 (公尺)	護 岸 (公尺)	水 門 (座)	其 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 本府()。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 縣市現有河川防洪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河川各項防洪設施，如堤防、護岸、水門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流經地域、幹流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其他。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二)流經地域：係指河流流經兩岸地方而言，以所屬縣市名稱為準。

(三)幹流長度：係指主流和主要支流之長度，以公里為單位。

(四)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五)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六)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八)現有防洪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防洪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7-2

() 縣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水系別	河川別	縣市別	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 (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水門 (座)	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立方公尺)	水防道路 修補 (平方公尺)	堤防綠美化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縣市河川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本縣(市)管河川之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河川區域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堤防、護岸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項目：分為河川別、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堤防、護岸、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二)橫項目：依水系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水系別：按每一水系(係自河川界點以下至出海口)區別。
 - (二)堤防：築於河岸，防止河水泛濫，以保護田舍或導流歸槽之建築物。
 - (三)護岸：為保護天然河岸而直接建築於岸坡(包括伸入河底部份之構造物)，其目的以抵禦水流沖刷，防止河岸沖蝕。若高水護岸其岸頂應高於計畫洪水位，若低水護岸其岸頂通常與其後地盤同高並低於計畫洪水位，但宜高於一般尋常洪水位。
 - (四)水門：視河川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五)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六)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七)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八)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8-2

縣(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環境改善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長度 (公尺)	面積 (公頃)	其他 (處)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環境改善再分為長度、面積、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環境改善：為辦理海堤綠化及環境改善等相關工程之長度、面積和其他。

(七)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十)環境改善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09-2

縣(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禦潮(海堤)—養護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養護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養護工程：小規模之損害，其保養、維護等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0-2

縣(市)禦潮(海堤)—整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禦潮(海堤)—整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整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按縣市別、施工地點、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目分類。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整建工程：指海堤之加高、培厚及延長工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1-2

縣(市)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 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禦潮(海堤)—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災害復建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滅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2-2

縣(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 工		工程內容					工程費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工程 件數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禦潮(海堤)—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海堤之各項禦潮搶修(搶險)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工程件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等項。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禦潮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次年3月15日前編報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
年 報		表 號	20535-09-13-2

() 縣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

中華民國 年底						
縣 市 別	鄉鎮市區別	工 程 設 施 數 量				
		海堤 (公尺)	離岸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 縣市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鄉鎮市區別、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現有禦潮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海堤禦潮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製統計報表，至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表 號	20535-09-14-2

() 縣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項目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 (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迄年月	海堤 (公尺)	海岸保護工 (公尺)	水門 (座)	水防道路 側溝清理 (立方公尺)	水防道 路修補 (平方公尺)	堤防綠美 化面積 (平方公尺)	其他 (處)		
總 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依據工程資料分類登記冊彙編。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海堤」包含防潮堤。

3. 若為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工程，「主辦機關」欄位應填委辦之中央機關名稱。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 縣市禦潮(海堤)—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所有本縣(市)管海堤之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所謂構造物維護管理係指海堤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海堤、海岸保護工等）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分為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迄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海堤、海岸保護工、水門、水防道路側溝清理、水防道路修補、堤防綠美化面積、其他。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 (二)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殺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波塊之結構物。
 - (三)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開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 (四)水防道路側溝清理：係指以工程手段進行側溝清理疏通之淤積土石數量。
 - (五)水防道路修補：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修補。
 - (六)堤防綠美化面積：辦理堤防綠美化等相關工程之面積。
 - (七)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構造物維護管理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5-2

縣(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 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經 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環境營造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環境營造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四)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七)環境營造工程：為達自然、生態、休閒之景觀復育目標而施設之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6-2

縣(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門 (座)	河道 整理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構造物維護管理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修護、水門、清疏、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修護：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之修護。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河道整理：係指以工程手段將淤積土石清疏(未清離水道)，擴大通洪之長度。

(五)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六)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九)構造物維護管理：區域排水構造物環境維護(如：草木維護清理及垃圾、淤沙清除等)、不定時損壞之水利建造物(排水路、水門)修復、水防道路修補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7-2

縣(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 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的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整治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整治工程：凡整治使其較原設施完善之水利工程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表 號	20535-09-18-2

縣(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配合 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自辦 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災害復建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災害修復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災害復建工程：天然災害受損之設施，經施工修建，使恢復原狀及其功能者謂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19-2

縣(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 (公尺)	水門 (座)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搶修(搶險)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水利設施搶修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工程內容、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內容再分為排水路、水門、其他；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排水路：係指排水幹線、支線、分線等各級水路。

(三)水門：視區域排水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四)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八)搶修(搶險)工程：在受災當時或災害發生前，為搶救某項工程設施，使不致流失之臨時權宜措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0535-09-20-2

縣(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疏濬 (公尺)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縣(市)區域排水疏濬工程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區域排水之各項疏濬工程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縣市別、施工地點(鄉鎮市區別)、工程名稱、施工起訖年月、疏濬、工程決算數、主辦機關等項。工程決算數再分為總計、中央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其他。

(二)橫項目：依排水名稱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區域排水係依據經濟部核定公告之中央管、直轄市管及縣(市)管之區域排水。

(二)疏濬：係指疏通排水之水路，多餘土石外運。

(三)中央經費：係由中央單位編列經費辦理之款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在各項水利工程施工後，隨時將該項工程資料分類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報報表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報送經濟部水利署。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